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45號

聲　請　人　江淑華

相　對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及調解方案欄所載，關於「1.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2.有關調解方案一部份，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對造人於111年6月30日（四）前提繳至申請人高偉玲等8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3.有關調解方案二之金額，對造人分七期逕匯入申請人高偉玲等8人原薪資指定帳戶，期數及金額如附表，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對造人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調解方案：…7.申請人江淑華：111年2月工資95,037元、資遣費603,600元、預告工資100,600元、30.38天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1,874元，上述金額合計901,111元。…」之新臺幣玖拾萬壹仟壹佰壹拾壹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2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薪資、退休金共新臺幣（下同）901,111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1年5月23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2.有關調解方案一部份，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對造人於111年6月30日（四）前提繳至申請人高偉玲等8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3.有關調解方案二之金額，對造人分七期逕匯入申請人高偉玲等8人原薪資指定帳戶，期數及金額如附表，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對造人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調解方案：…7.申請人江淑華：111年2月工資95,037元、資遣費603,600元、預告工資100,600元、30.38天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1,874元，上述金額合計901,111元。…」，（下稱系爭調解方案），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然相對人並未依該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乙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為證，依系爭調解方案之約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之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如主文所示金額，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表：

期數	給付日期（遇例假日提前1日給付）	給付金額							
		高偉玲	江信封	簡美娟	王文玲	曾卉芝	劉茹宜	江淑華	莊富媚
1	111年6月10日	86,543	128,973	58,876	63,911	82,751	58,813	297,511	94,278
2	111年7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3	111年8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續上頁）

4	111年9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5	111年10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6	111年11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7	111年12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合計	307,943	434,973	248,476	250,511	323,351	271,999	901,111	140,086